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阿里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惠

被上訴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曾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王鴻均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紹洧